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467/03-0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WS

### 福利事務委員會

#### 會議紀要

日 期：2004年4月13日(星期二)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陳婉嫻議員, JP (主席)  
羅致光議員, JP (副主席)  
朱幼麟議員, JP  
何秀蘭議員  
李華明議員,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李鳳英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JP  
麥國風議員  
黃成智議員

缺席委員：李卓人議員  
楊森議員  
蔡素玉議員  
陳偉業議員  
馮檢基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項目II及III

社會福利署署長  
鄧國威先生, JP

議程項目II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福利)  
何淑兒小姐, JP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  
馮伯欣先生

社會福利署高級社會工作主任(家庭服務)1  
張達明先生

基督教關懷無家者協會總幹事  
賴淑芬小姐

### 議程項目 III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  
鍾小玲女士, JP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安老服務)  
馮余梅芬女士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社會保障)  
簡何巧雲女士, JP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保障主任(社會保障)2  
黎少波先生

### 議程項目 IV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婦女事務)  
黃碧兒女士, JP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助理秘書長(婦女事務)／特別職務  
冼栢榮先生

**應邀出席的  
代表團體／  
學者**

: 代表團體

議程項目 II 及 III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社區組織幹事  
吳衛東先生

社區組織幹事  
彭鴻昌先生

議程項目IV

香港婦女勞工協會

總幹事  
胡美蓮女士

新婦女協進會

外務幹事  
林慧霞女士

香港婦女中心協會

中心主任  
羅櫻子女士

會員  
劉轉好女士

香港婦女基督徒協會

執行幹事  
黃慧賢女士

香港工會聯合會婦女事務委員會

主任  
林錦儀女士

副主任  
黎翠紅女士

香港職工會聯盟婦委會

幹事  
岑佩蓮女士

幹事  
葉沛渝女士

委員  
胡嘉麗女士

香港女障協進會

義務秘書  
黃嘉玲女士

計劃幹事  
陳嘉儀女士

婦女進修小組

小組代表  
梁金蘭女士

小組代表  
周妙珍女士

和諧之家

社工  
袁冠英女士

群福婦女權益會

主席  
廖銀鳳女士

學者

香港公開大學  
呂汝漢教授

香港公開大學  
何詠茵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4  
蘇美利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4  
王劍菲小姐

**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1927/03-04(01)及(02)號文件)

委員商定於2004年5月10日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以下事項——

- (a) “康健樂頤年”運動進度報告；及
- (b) 為亟需照顧長者給予支援的最新進展。

2. 因應最近在天水圍發生的兇案，委員並商定，事務委員會應舉行一次特別會議，討論家庭暴力問題。

(會後補註：福利事務委員會與保安事務委員會已於2004年4月26日及30日舉行兩次聯席會議，討論防止和處理家庭暴力的策略和措施。)

**II. 協助露宿者的三年工作計劃最後報告及未來路向**

(立法會CB(2)1609/03-04(13)及(14)號文件)

3. 應主席所請，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利用電腦投影設備講述有關協助露宿者的三年工作計劃(下稱“工作計劃”)的進展、香港城市大學進行評估研究的最後報告結果，以及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重整露宿者服務的計劃。有關詳細資料載於政府當局提交的上述文件(立法會CB(2)1609/03-04(13)號文件)。

4. 基督教關懷無家者協會的賴淑芬小姐補充，深宵外展服務及提供緊急經濟援助能有效協助較年輕、教育程度較高、健康狀況正常及露宿街頭時間較短的露宿者脫離露宿生涯。不過，賴小姐希望，為獲安排居所的露宿者提供跟進輔導服務的時間可以超過6個月，而政府當局亦應繼續聯繫這方面的專家，例如香港中文大學的黃洪博士，請他們就露宿者服務提出意見。賴小姐進而表示，她很高興看到社署採取主動積極的態度，鼓勵非政府機構識別出陷入困境的人士，以便盡早介入及提供適時的協助，防止他們淪為露宿者。

5. 主席隨後邀請香港社區組織協會(下稱“社區組織協會”)的代表就此議題發表意見。

6. 吳衛東先生陳述社區組織協會在其意見書(立法會CB(2)1609/03-04(14)號文件)中表達的意見。社區組織協會並特別提出以下建議——

- (a) 仿效英國的做法，設立專供露宿者入住的長期宿舍；

- (b) 仿效日本的做法，為低收入露宿者提供廉價的住處，例如設有獨立房間的宿舍；及
- (c) 就“再露宿”的成因進行研究，並根據所得結果制訂政策，以解決露宿者問題。

7.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回應時表示，根據當局即將與3家非政府機構簽訂的《津貼及服務協議》，該等機構須營辦3支新綜合服務隊，為露宿者提供一站式綜合服務，而提供跟進輔導服務方面，6個月只是最低的規定。當局不排除跟進輔導服務會持續一至兩年，因為經驗顯示，部分露宿者需要一段較長的時間方能充分適應新生活環境及重建與親友的社交網絡等。至於為露宿者提供長期住宿方面，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表示，無家可歸者收容中心／宿舍的整體入住率約為70%至80%，而月租只介乎700元至1,500元不等，故暫時無須作出有關安排。露宿者亦可選擇單人房。此外，義務工作發展局轄下的26間宿舍亦提供約300個宿位，月租約400元，但整體入住率只得80%左右。露宿者可在這些居所居住最多6個月。如有必要，留宿期限可獲延長。主席認為，雖然無家可歸者收容中心／宿舍的租金相對較低，但對已脫離露宿生涯的人士來說仍是一項沉重的經濟負擔，因為他們仍要負擔高昂的交通費用，來往宿舍與其工作地點。

8. 羅致光議員表示，他原則上支持政府當局文件第17及18段所載有關重整露宿者服務的計劃。為防止已脫離露宿生涯的人士再次露宿街頭，羅議員促請當局考慮向他們提供租金津貼。羅議員察悉，由3家非政府機構營辦的3支新綜合服務隊每年所需的經常資助金為600萬元，他詢問這些資源來自何處，以及會否按整筆撥款安排撥款予該等非政府機構。

9.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答稱，由3家非政府機構營辦3支新綜合服務隊所需的資源，將透過匯集下述兩方面的資源而取得：原本提供予聖雅各福群會和救世軍以營辦受資助服務(包括兩間日間援助中心和兩間市區單身人士宿舍)的340萬元經常資助金，以及因結束社署轄下3支露宿者外展隊而節省所得的260萬元開支。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繼而表示，會按整筆撥款安排撥款予這些非政府機構。

10. 羅致光議員進一步詢問，當局如何計算由3家非政府機構營辦的3支新綜合服務隊在人手方面所需的資助額，以及是否只須獲得社會福利署署長的批准，便可把結束社署轄下3支露宿者外展隊所節省的260萬元款項

調撥給各家非政府機構。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回應時表示，當局在考慮過各有關非政府機構的服務項目和必要的人手需求後，與每家機構逐一商定所需的資助額。至於由社署轉撥款項予非政府機構的安排方面，社會福利署署長答允在會後作出書面回應。

(會後補註：社署澄清，根據整筆撥款安排，身為部門管制人員的社會福利署署長可在資助金與部門開支之間調撥資源，以應付運作需要。)

11. 梁耀忠議員表示，就露宿者電腦資料系統現有529宗個案進行的分析發現下述特點：在444名已知年齡的露宿者中，234名(52.7%)年齡超過49歲，而在432名已知其露宿街頭時間的露宿者中，363名(84%)露宿街頭超過1年。有鑒於此，梁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將會採取哪些措施，協助這批人士就業及脫離露宿生涯。

12.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回應時表示，工作計劃的成效已證實，該計劃能有效協助較年輕、教育程度較高、健康狀況正常及露宿街頭時間較短的露宿者脫離露宿生涯，邁向自力更生，故此，當局將採取類似的綜合模式，透過提供一系列持續的服務，包括個案工作、外展、緊急援助金、就業援助、重建社會網絡、跟進輔導等，協助長期露宿者脫離露宿生涯，邁向自力更生。

### III.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的豁免計算入息規定

(立法會CB(2)1927/03-04(03)號文件)

13.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提交的上述文件。該文件旨在闡述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計劃之下的豁免計算入息規定。

14. 對於一些有工作能力的綜援受助人在找到新工作後不向社署轄下社會保障辦事處報告，黃成智議員詢問當局會採取甚麼措施，以處理此情況。黃議員指出，在當前的經濟環境下，很多人只能找到不大穩定的短期或兼職工作。為免當局扣減其每月綜援金額，部分有工作能力的綜援受助人會明知故犯，蓄意不向社會保障辦事處報告已找到新工作，又或索性不去求職。

15. 社會福利署署長認為，雖然豁免計算入息安排應為綜援受助人提供經濟誘因，以鼓勵他們就業，但也存在某程度的風險，因為部分受助人可能會選擇留在綜援網內，同時從事一份低收入的輕省工作，從中賺取一

些收入，而不會切實努力達至真正的自力更生。然而，目前並無實質證據，證明豁免計算入息的措施會令受助人無意求職或無意繼續工作。有工作能力的綜援受助人數目近數月持續下降。雖然低收入綜援受助人的數目在過去數月有所增加，但這情況可能說明，隨着經濟復甦，找到工作的受助人正在增加，只是他們的入息並不足以令他們完全脫離綜援網而已。社會福利署署長希望，隨着經濟逐漸復甦，可創造更多全職及薪金較高的工作，屆時豁免計算入息措施的預期成效將會較為明顯。與此同時，社署會加強協助有工作能力的綜援受助人求職。社會福利署署長進而表示，載於政府當局文件第6(a)及(b)段的豁免計算入息新措施已於2003年6月1日實施，政府當局打算在3年後作出檢討。

16. 羅致光議員認為，當局應從速檢討下述新措施：不論申請人／受助人的類別，豁免計算入息的規定不適用於評估新的申請個案是否符合領取綜援資格，亦不適用於領取綜援不足3個月的個案。這是因為此項新措施與豁免計算入息安排的宗旨背道而馳。作出豁免計算入息規定，旨在讓綜援受助人應付與就業有關的開支，並同時保留部分入息，藉此鼓勵他們求職及繼續工作。社區組織協會的吳衛東先生及李鳳英議員亦提出相若的意見。吳先生進一步表示，新措施對那些一開始領取綜援便積極出外求職的人士尤其不公平。與那些領取綜援時間較長的受助人相比，這些受助人成功就業的機會較大，因此，當局實應鼓勵而非窒礙他們尋找工作。倘若有關受助人須依賴首筆綜援金維持生計，這項新訂安排可能會導致他們的生活陷入困境，因為社署在知悉受助人找到受薪工作，而其入息相等於或高於向其發放的綜援金額後，社署便會隨即停止向其發放綜援。

17.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社會保障)回應時表示，有一點必須注意，就是綜援制度下豁免計算的入息，事實上是政府失去的收入，因為假若受助人的入息不獲豁免計算，政府在綜援方面的支出便可相應減低。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社會保障)指出，倘若現時領取綜援不足3個月的受助人亦獲豁免計算入息，政府支出每年將會增加約2,000萬元。這尚未計入另一項因素，那就是提高豁免計算入息的限額會使更多家庭落入綜援網，從而增加政府開支。因為實施豁免計算入息的規定，變相提高了有工作收入家庭的申領綜援入息限額，使本來被視為有足夠入息應付基本生活需要的家庭亦可領取綜援。李鳳英議員認為，上述解釋不足以支持當局推行下述措施：不論申請人／受助人的類別，豁免計算入息的規定不適用於評估新的申請個案是否符合領取綜援資格，亦不適用於領取綜援不足3個月的個案。



政府當局

18. 主席總結時要求政府當局提早就下述措施進行檢討：不論申請人／受助人的類別，豁免計算入息的規定不適用於評估新的申請個案是否符合領取綜援資格，亦不適用於領取綜援不足3個月的個案。社會福利署署長承諾考慮此事。

#### IV. 增強婦女能力

(立法會 CB(2)1927/03-04(04) 至 (10) 號文件及 CB(2)1983/03-04(01)號文件)

19.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婦女事務)向委員扼述政府當局上述文件(立法會CB(2)1927/03-04(04)號文件)的要點。該文件詳載政府當局為增強本港婦女能力所採取的措施，以及婦女事務委員會在增強婦女能力方面的措施和策略。她表示，由於時間和篇幅所限，以致無法在文件中一一詳述各非政府機構在這方面所推行的眾多措施，但其實各機構在此方面貢獻良多，實應獲得充分認同。她期望日後與各非政府機構加強合作。

20. 主席邀請代表團體／個別人士就增強婦女能力的問題發表意見。

#### 代表團體的意見

##### 香港婦女基督徒協會

21. 黃慧賢女士指出，基層婦女往往難以找到工資合理的全職工作，而幼兒支援服務不足，亦令婦女無法就業以賺取收入，加上當局就領取社會保障福利訂定了7年居港規定；倘若上述種種問題不能圓滿解決，縱使各界如何致力增強婦女能力，以全面認同她們在生活各方面應有的地位、權利及機會，一切努力都只會事倍功半。黃女士繼而表示，為了促使婦女更全面參與社會並多參與決策，政府當局已採納婦女事務委員會的建議，在委任成員進入由各政策局及政府部門設立的諮詢和法定組織時，考慮男女成員的比例，初步以25%的工作目標，作為婦女參與這些組織的基準。然而，黃女士指出，這項安排未能達致預期的效果，因為獲委任的婦女大多來自商界及中產階層。為改善上述這情況，當局應吸納更多基層婦女參與公共政策制訂架構和決策過程。

##### 香港婦女中心協會(下稱“婦女中心協會”)

(立法會CB(2)1927/03-04(06)及CB(2)2061/03-04(02)號文件)

22. 羅櫻子女士及劉轉好女士陳述婦女中心協會在其意見書中表達的意見。婦女中心協會特別促請政府當

局盡快檢討現行法例，以便自助及互助婦女組織成立合作社；因應在職母親的需要改善幼兒服務；以及增撥資源，加強為婦女提供的培訓及教育。

香港工會聯合會(下稱“工聯會”)婦女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CB(2)1927/03-04(07)號文件)

23. 林錦儀女士講述工聯會婦女事務委員會在其意見書中表達的意見。工聯會最近進行了一項調查，結果發現婦女面對3個主要的問題：中年婦女的工作機會越來越少、女性僱員的收入不斷下降，以及年齡歧視女性僱員的情況日益嚴重。有鑒於此，工聯會促請政府當局制訂政策，向商界提供優惠，吸引商家在港投資發展工業，藉以增加婦女的就業機會；盡快立法禁止年齡歧視；以及採取措施，增強婦女的內在能力、自立能力及自信心。關於最後一項，工聯會促請政府當局為低學歷婦女提供基本培訓和持續教育、在制訂和推行政府政策／法例時將性別觀點納入主流考慮，以及吸納基層婦女進入政府當局設立的諮詢和法定組織。

香港婦女勞工協會(下稱“婦女勞工協會”)  
(立法會CB(2)1927/03-04(10)號文件)

24. 胡美蓮女士闡述婦女勞工協會在其意見書中表達的意見。為了增強婦女自力更生的能力，婦女勞工協會提出以下建議——

- (a) 訂立法定最低工資及工作時數；
- (b) 制定法例，規定並非為同一僱主工作4星期或以上，以及每星期工作不足18小時的僱員，也可獲享若干權益；
- (c) 立法禁止年齡歧視；
- (d) 加強為婦女提供成人教育、資訊科技教育、培訓及再培訓；
- (e) 政府當局應創造更多職位、停止外判工作予私營公司，以及帶頭聘用再培訓工人；
- (f) 為家庭主婦設立以公帑支付的退休保障制度；及
- (g) 政府當局應訂立最低退休金額，確保低收入工人能夠有尊嚴地安享晚年。

除透過推行詳載於政府當局文件的各項措施來增強婦女能力外，政府當局還須多做工作，防止最近在天水圍發生的兇案重演。

仁愛堂社區中心婦女進修小組  
(立法會CB(2)1927/03-04(09)號文件)

25. 梁金蘭女士簡介仁愛堂社區中心婦女進修小組的意見書，並促請政府當局為婦女提供機會，讓她們能夠在日間接受成人教育。當局應針對婦女的特殊情況及就業市場目前的需求來設計成人教育課程。此外，當局應確保這些成人教育課程獲得僱主認可，並可與其他高級課程銜接。當局並應加強幼兒服務支援，以便更多婦女有機會修讀成人教育課程。當局在制訂有關政策時，應徵詢基層婦女的意見。

香港職工會聯盟(下稱“職工盟”)婦委會  
(立法會CB(2)1927/03-04(08)號文件)

26. 岑佩蓮女士向委員詳述職工盟婦委會的意見書，並促請政府當局推行以下措施——

- (a) 立法禁止年齡歧視；
- (b) 訂立法定工作時數；
- (c) 為全港市民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
- (d) 設立更多收費相宜而服務全面的婦女健康中心；
- (e) 停止外判政府工作，以及立法保障兼職工人的權利；
- (f) 停止削減教育經費；
- (g) 盡快實現在香港全面落實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 (h) 訂立法定最低工資及失業援助金；
- (i) 實行普選行政長官，加快香港的民主化進程；及
- (j) 為婦女提供收費相宜的成人教育。

葉沛渝女士並表示，家庭暴力的受害者通常是婦女，而天水圍兇殺案則證明，協助這些受害者的機制存在不足之處。故此，葉女士希望婦女事務委員會可以擔當關鍵角色，填補這些不足之處。

#### *群福婦女權益會*

27. 廖銀鳳女士表示，倘若政府當局從公共衛生的角度看待家庭暴力問題、跨專業協作較為完善，而不同專業界別的前線人員曾在處理虐待配偶個案方面接受過更深入的培訓，則天水圍兇殺案原可避免。

#### *和諧之家*

(立法會CB(2)1983/03-04(01)號文件)

28. 袁冠英女士陳述和諧之家在其意見書中表達的意見。和諧之家特別提出以下建議 ——

- (a) 增強婦女能力是一項須持之以恆的工作；
- (b) 有關由婦女事務委員會、香港公開大學、商業電台和各區非政府機構合作籌辦的“自在人生自學計劃”(下稱“自學計劃”)，領取綜援的婦女如修讀自學計劃之下的學習課程，應獲豁免繳付學費；
- (c) 當局應清楚告知新來港婦女，家庭暴力受害者可以獲得甚麼社區支援及服務；
- (d) 應盡快立法禁止纏擾行為，以及檢討《家庭暴力條例》；
- (e) 應在兒童接受教育初期即向他們灌輸兩性平等及反暴力的觀念；及
- (f) 應當確立“零度容忍”政策。當局並應考慮仿效澳洲的做法，採取“支持檢控政策”(“pro-arrest policy”)，即在證據充足的情況下把逮捕施虐者的責任交給警方。

#### *呂汝漢教授*

29. 呂汝漢教授向與會者介紹自學計劃的特點。詳細資料載於會前送交委員參閱的相關小冊子內。

新婦女協進會

30. 林慧霞女士認為，“增強婦女能力”一詞未能貼切反映“empowerment of women”的涵義，因後者不單要提高婦女的能力，還要建立一個有利的環境，使婦女獲得應有的權利。推行自學計劃正好說明這情況，因為自學計劃雖然旨在促進婦女能力的提升，但卻忽略了如何消除障礙，讓婦女盡展所長。林女士進一步表示，雖然婦女事務委員會曾承諾於2002年8月檢討政府在制訂和推行政策／法例時採納性別觀點主流化的情況，但至今並無寸進。鑒於婦女事務委員會專責就政府制訂長遠目標和策略提供意見，以便更有效回應婦女的各種需要和關注事項，林女士盼望婦女事務委員會扮演更積極的角色，解決現行制度的種種流弊，使女性不再處處受到制肘，從而全面認同她們在生活各方面應有的地位、權利及機會。

香港女障協進會(下稱“女障協進會”)  
(立法會CB(2)1927/03-04(05)及CB(2)2061/03-04(01)號文件)

31. 黃嘉玲女士講述女障協進會在其意見書中表達的意見。女障協進會特別促請政府當局在制訂和推行政府政策／法例時考慮到殘疾婦女的特殊需要和觀點。

討論

32. 有關對“增強婦女能力”一詞所作的批評，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婦女事務)解釋，這個詞彙為聯合國所採用。其意思不限於福利範疇，亦適用於較廣闊的領域，包括個人和羣體兩個層面的發展歷程。在個人層面上，增強婦女能力關乎建立能力，促使婦女自我完善。在羣體層面，增強婦女能力需要締造環境，以提升婦女的地位。

33. 對於有意見認為中年婦女在就業方面有困難，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婦女事務)表示，勞工處的就業選配計劃為這羣婦女提供更切合其個人需要的服務，協助她們尋找合適的工作。除此以外，勞工處與僱員再培訓局合力推行多項措施，協助婦女尋找本地家務助理職位，其中一項措施是推行“本地家務助理特別津貼獎勵計劃”，以解決本地家務助理在工作地點和時間方面未能配合的問題。

34. 至於兼職或臨時僱員缺乏保障的問題，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婦女事務)表示，僱員若非受聘為同一僱主工作4星期或以上，以及每星期工作不足18小時

(即並非以連續性合約受僱)，則無權享有《僱傭條例》之下的全部法定權益，例如產假和年假。然而，他們仍可享有基本的保障，其中包括工資保障和免受不合理／非法解僱的保障。並非以連續性合約受僱的僱員只佔總體兼職工人的一小部分。2002年第二季勞動人口統計數字顯示，在130 900名兼職工人當中，只有約38 800人並非以連續性合約受僱。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婦女事務)進而表示，即使要讓並非以連續性合約受僱的僱員享有更多《僱傭條例》之下的法定權益，亦不能一蹴即就。當局處理這些及其他與勞工有關的事宜時，必須顧及各方面的因素，並從中取得平衡。政府、僱主及僱員三方須達成共識。

35. 至於為家務料理者設立退休保障制度，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婦女事務)表示，政府當局現正研究為長者提供財政支援的安排。在此期間，家務料理者可按其意願，考慮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36. 梁劉柔芬議員以婦女事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發表意見。性別觀點主流化檢視清單旨在協助政府人員在其工作範疇落實性別觀點主流化。當局於2002年在5個政策範疇試用檢視清單，並於2003年根據試用部門和其他人士的意見修訂該檢視清單。當局於2003年在另外數個政策範疇引入檢視清單。當局現正計劃把檢視清單逐步推展至其他範疇。對於修訂相關法例以容許支援／自助組織成立合作社的建議，梁劉柔芬議員表示，婦女事務委員會亦正討論此一議題，並樂於與所有有關團體就此事交換意見。梁劉柔芬議員繼而表示，自學計劃並非婦女事務委員會唯一一項為增強婦女能力而推行的措施，尚有其他增強婦女能力的措施在籌劃當中。

37. 梁耀忠議員表示，現行政策和制度流弊叢生，對增強婦女能力的工作構成障礙，但政府當局卻似乎對此情況視若無睹，他對此表示遺憾。何秀蘭議員及李鳳英議員亦有同感。應梁議員的要求，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婦女事務)答允提供文件，以反映代表團體提出的關注及建議。

政府當局

38. 李鳳英議員指出，根據政府當局文件第11段，女性勞動人口的入息中位數是9,000元，並質疑有多少婦女賺取到這個水平的入息。李議員隨後詢問當局有何措施應付針對婦女而作出的年齡及性別歧視行為，例如有不合理的僱傭懷孕僱員。

39.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婦女事務)答稱，政府當局將會繼續加強公眾教育，藉以促進兩性平等及消除就業方面的年齡歧視。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婦女事務)進一步表示，任何人如基於其性別、婚姻狀況、懷孕、殘疾或家庭崗位而遭到非法歧視，均可向平等機會委員會作出投訴。

結論

政府當局

40. 主席認同代表團體及委員的意見，即政府當局在某些範疇做得並不足夠，例如打擊家庭暴力、協助中年婦女尋找工作，以及消除年齡及性別歧視等。她促請政府當局正視這些問題，才能制訂有效的對策。主席要求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婦女事務)把代表團體及委員提出的關注轉達政府當局，以便採取所需的跟進行動。主席並要求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婦女事務)在本年度立法會會期結束前，向事務委員會提交上文第37段所述的文件。

41. 梁劉柔芬議員表示，經濟轉型是中年婦女難於尋找工作的主因，因此，不能單靠衛生福利及食物局獨力解決協助中年婦女尋求工作的問題。鑒於此問題涉及多個政策範疇，整個政府應帶頭提出這個問題，與社會大眾公開討論，如何就此制訂全面的政策。

4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時2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4年5月20日